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宽环不罚决（2024）2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承德兆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兆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7601121027F

地址：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岔沟村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南院料场南侧堆放了镍矿粉，已对镍矿粉进行苫盖，少部分区域苫盖不严，未进仓密闭处理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12月11日我局对你（单位）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现场检查照片，以及你（单位）提供的环评、批复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7“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